

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5月10日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基金名称 |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上银慧嘉利债券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12465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 | |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3年5月10日 | |
| 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3年5月10日 | |
| 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3年5月10日 | |
| | 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|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2023年2月1日,本公司发布了《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,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0日起恢复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(2)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hscom.com.cn)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(021-60231999)咨询有关详情。

(3) 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,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